

# 第一章 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及爭議性

## 第一節 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目的

### 壹、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

遺產稅是對於自然人死亡時所遺留的財產課稅，而贈與稅則是對於自然人將財產無償移轉給他人的行為課稅，當自然人死亡時留有巨額的財產，或者自然人將大額的產財贈與他人，國家可藉著遺產及贈與稅的制度，課徵遺產及贈與稅，當一個社會的經濟高度發展，很可能會形成某些人累積了巨額的財富，對於這些人死亡時或生前贈與財產時課稅，理論上國家應可以獲得一大筆稅收，可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。

### 貳、平均社會的財富

在採取自由經濟體制的國家，人民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，也可使用自己的財產再賺取收益，因此形成有巨額財產者，財富快速的累積，而其財富的累積過程，很可能是從經濟弱勢者的財產中取得，例如有大筆土地房屋的人，將房屋土地出租給買不起房屋的人，向其收取租金，或者經營規模龐大的工商企業，僱用大量的勞動者，僅給予低廉的薪資，卻賺取高額的利潤。因每個自然人必定要面對死亡這件事，對這些累積巨額財富者所遺留的財產課稅，或者在他生前移轉時課稅，不要讓巨額的財產，全部由其子孫繼承，可減緩社會貧富不均的差距。

### 參、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

依財產或所得的多寡課稅，是課稅最基本的原理，財產或所得愈多者課愈重的稅，是課稅公平正義最重要的原則，因為對這些經濟上的強勢者課稅，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基本生活，若將所課的稅造福經濟上的弱勢者，可以大幅度的提高弱勢族群的生活水準，則對於社會整體的福利水準必定可以大幅的提高。也就是讓以國家所提供公共財（包括國防、外交、治安、交通、教育等）為基礎，而創造並累積高額財產者，在死亡時或生前移轉財產時，將一部分的財產以繳納稅款的方式，回饋給國家，讓國家統籌運用，造福社會上更多數的人，避免財富不斷的集中，減少不勞而獲財產，讓社會更為公平。

## 第二節 國際間課稅制度的評析

### 壹、遺產稅與繼承稅的差異

在國際稅法中，遺產稅 (estate tax) 和繼承稅 (inheritance tax)，同樣是以自然人的死亡為條件課稅，但兩者是有區別的，前者是以死亡人所遺留的財產為基礎課稅，當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愈多課的稅愈多，而後者原則上是以遺產的受益人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）所取得的遺產多寡為基礎課稅。採遺產稅制度，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愈多，所課的稅愈多，與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多寡，並沒有太大的關係；但在繼承稅則因會因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多寡，而影到每個人可分配到的財產，若是採取累進稅率 (progressive

tax rate)<sup>1</sup>，很可能會因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多寡，而影響到所適用的稅率。我國稅法學者將前者稱為總遺產稅制，將後者稱為分遺產稅制<sup>2</sup>。

另因贈與稅是補充遺產稅或繼承稅而課徵的稅，故必須與遺產稅或繼承稅制相互搭配。採取遺產稅的制度，為防止死亡人生前，藉贈與財產而減少遺產規避遺產稅，輔以對於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稅，因為是對於自然人分散財產的行為課稅，所以是以分散財產者（贈與人）為納稅義務人。而採繼承稅制，也同樣會有藉贈與財產而減少遺產規避繼承稅的情形，故也要以贈與稅加以輔助，但繼承稅制類似於所得的概念，對取得財產所有權的人課稅，故課贈與稅時，並非對贈與人課稅，而是對受贈人課稅。

## 貳、世界各國採用的課稅制度

世界各國對於自然人死亡的課稅，可溯及至西元七世紀，埃及對死亡者的財產課徵什一稅，後由羅馬皇帝 Augustus 在西元七世紀仿效課徵，以做為戰士的養老金，近代的遺產稅起源於荷蘭於 1598 年開徵，接者是英國在 1664 年、法國在 1703 年、義大利在 1862 年、日本在 1905 年、德國在 1906 年、美國在 1916 年相繼開徵了遺產稅或繼承稅。

---

1 進稅率是指隨課稅所得或財產金額的增加而級距提高的稅率，也就是課稅所得或財產額越小，稅率越低，課稅所得或財產金額越大，稅率也逐級遞增。通常多用於所得稅和財產稅。累進稅率可又可再分為「全額累進稅率」和「超額累進稅率」。全額累進稅率」是以課稅所得額的全額作為累進依據，當課稅所得額超過某個級距，就以全額適用相應級距的稅率徵稅；「超額累進稅率」是以課稅所得額超額的部分作為累進依據，當課稅所得額每超過一個級距時，分別其超額的部分適用相應級距的稅率徵稅。

2 請參考王建煊，租稅法，臺北：華泰，第 30 版，2006 年 8 月，第 243 頁。

#### 4 遺產及贈與稅之理論與實務

世界各國多是採取繼承稅制，包括比利時、捷克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挪威、瑞典、俄羅斯、英國、日本等。採用遺產稅的國家則以美國為代表，其他曾經採用遺產稅制的國家包括澳大利亞、香港、印度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韓國，另美國除了聯邦課遺產稅外，有些州還另課以繼承稅。但自美國總統小布希提出減稅的競選承諾後，有關遺產稅的存廢爭議，在歐美國家引起了檢討的聲浪，近年來有許多採遺產稅的國家，廢止 (abolish) 遺產稅的實施，例如澳大利亞在 1971 年、紐西蘭在 1992 年、香港在 2006 年、新加坡在 2009 年廢止，印度曾於 1953 到 1985 年間實施遺產稅。而採取繼承稅的國家，同樣也有多國將其廢止，包括加拿大在 1972 年、以色列在 1981 年、瑞典在 2005 年、俄羅斯在 2006 年<sup>3</sup>，希望藉著遺產稅的減免，可以吸引資金及人才的流入。

美國在小布希執政時期通過的「經濟成長與租稅疏減法案」(the 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of 2001)，將美國遺贈稅率由累進最高稅率 55% 逐步調降至 2009 年的 45%，且免稅額逐年提高至 2009 年的 350 萬美元，最後並且在 2010 年這一年免課遺產稅。但免課遺產稅僅限 2010 年一年，2011 年之後則恢復到 2001 年以前的原遺產稅制<sup>4</sup>。

---

3 請參考維基百科－遺產稅：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1%97%E4%BA%A7%E7%A8%8E>

4 胡世唐、吳英世，臺灣遺產稅短漏報的實證分析，經濟論文叢刊 (Taiwan Economic Review), 40:3 (2012), 第 390 頁。

## 參、遺產稅及繼承稅制的優劣

### 一、遺產稅制的優點 (繼承稅制的缺點)

#### (一) 容易掌握稅源

遺產稅是以人死亡時所遺留的財產為稅源，故稅源的範圍明確，而且可以以法律規定，在未繳清遺產稅以前，全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無法取得遺產，也就是以繳清遺產稅為繼承或受遺贈財產的要件，故較為容易掌握稅源。而繼承稅，則是以繼承人所取得的財產為稅源，若部分的繼承人身分或行踪不明，或者無力繳納稅款，即有一部分的財產課不到繼承稅，且當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眾多時，會產生遺產分散的效果，以致稅源流失。

另在遺產稅制下，一個自然人僅能在一定的限額內贈與財產享受免稅，故較不易藉贈與財產而規避遺產稅。但繼承稅制，因並非對贈與人課稅，故贈與人極容易利用贈與的行為，將財產分散給多人以規避稅負。

#### (二) 稽徵程序簡便

採遺產稅制，是對於被繼承人的財產課稅，但因被繼承人已死亡，故以繼承財產者為納稅義務人，在遺產尚未分割之前，財產屬全體繼承人所有，故全體繼承人均負有申報及納稅的義務，故不論繼承人的多寡，一個人死亡只有一件遺產稅申報案，稅捐機關僅需對該案件進行調查，核定稅捐請全體的繼承人繳納。採繼承稅，則是由每一個繼承人申報其所繼承的財產，因為當繼承人眾多時，則一個人死亡會產生多個申報案件，稅捐機關必須針對每一個案件調查核定，程序上較為繁瑣。且若繼承人之間對於遺產的分配有爭